**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年林业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591-GXRY**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574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_Toc2188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5](#_Toc1845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9](#_Toc605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_Toc10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_Toc100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林业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591-GXRY）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林业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591-GXRY

项目名称：2025年林业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总金额1505 万元（其中1分标为640万元，2分标为349万元，3分标为166万元，4分标为350万元）

最高限价：总金额1505 万元（其中1分标为640万元，2分标为349万元，3分标为166万元，4分标为35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分标 |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 4000 | 台 | ▲1、有效风力灭火距离：≥2.2m；  2、发动机功率：≥4kw/7000rpm；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2分标 | 扑火战斗套装 （含扑火战斗服及腰带、扑火头盔及头套、扑火靴、扑火手套等） | 300 | 套 | 扑火服：1、颜色:桔红色,色号；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E≤3.5；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背负式双动力 高压灭火水枪 | 420 | 台 | 桶装背负电动作业一体式，由电动铅酸蓄电池、枪体、连接管、水箱等部件组成；电池与电动水泵应均匀分布在水桶下面，安装有过滤网，背带应具有调节功能;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二号工具 | 9120 | 把 | 手柄长度：1.5米 重量：1.25KG 手柄材质：直径约0.35cm；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三号工具 | 400 | 把 | 1、名称：便携式三号工具  2、用途：野外拍打灭火。  3、灭火拍:在长杆外壁套接有滑套，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接力水泵 （配水管、移动水池） | 27 | 台 | ▲1.发动机：二冲程水冷与空气复合冷却汽油发动机，发动机排量≥110cc；  ▲2.整机净质量≤12kg；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3分标 | 中型灭火无人机 （含无人机、吊装和灭火模块） | 3 | 套 | 一、无人机整机  1、整机重量：≤65kg（装配吊运系统)  ▲2、最大起飞重量：≤150 kg（装配吊运系统)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巡护无人机 （配备喊话器） | 50 | 台 | 一、飞行器  ▲1、起飞重量：≤ 1065 克  ▲2、最大起飞重量：≤ 1265 克（机身安装桨叶保护罩、增强图传模块 3 及 microSD 卡）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4分标 | 日常巡护套装 （含芳纶阻燃服、帽子、迷彩鞋、挎包等） | 3500 | 套 | **一、芳纶阻燃服**  1、颜色：桔红色，色号：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E≤3.5；防火服面料采用100%芳纶纤维方格面料，具有阻燃、防静电、防火、防水、耐磨性能。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1分标、2分标、4分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交付使用，3分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分标、2分标、4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 09:3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分标：6.4万元；2分标：3.49万元；3分标：1.66万元；4分标：3.5万元。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并备注XXX项目X分标（如有）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支行

银行账户：13053000000217831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gYYbNRZoy5InLNWgAx2PgA==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5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1号

项目联系人：李贤隽

联系电话：0771-6783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2号宜尚酒店停车场内一楼

项目联系人：万永凤

联系电话：0771-5349283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 话：0771-5331544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3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国家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版的按最新版执行。

7、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 **单位** | **技术要求** | **控制单价（元）** |
| 1 |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 4000 | | 台 | **▲**1、有效风力灭火距离：≥2.2m；  2、发动机功率：≥4kw/7000rpm；  **▲**3、常温启动时间：≤3s；  4、标定转速下出口风量：≥0.5m3/s；  5、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35min；  **▲**6、灭火机净量：≤7.5kg；  7、启动方式：手启；  8、运转稳定性：在标定转速下连续运转5h未出故障，转速下降小于标定转速5%时，二次启动后正常工作；  9、翻转性能：标定转速下，自水平位置向前、后、左、右倾斜90度各一次且停留时间大于10s均能正常工作；  10、耳旁噪声≤105dB（A）；  11、手感振动≤18m/s2；  **▲**12、风机蜗壳及前端吹风管采用耐高温工程塑料，末端吹风管采用金属材质；风机网罩和风机蜗壳一体式。  **▲**13、叶轮型式：塑料闭式叶轮，子母型叶片。  14、背带型式：配备两套背带，作业背带和行军背带。  15、油门手柄：可以实现无极调速，固定在任意转速，又可随时控制转速。  16、后手把组合：减震手把，三点橡胶柱减震，有效降低震动。  17、发动机形式：二冲程环保发动机，具有型式核准证书。  18、提供国家便携式林业机械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1600 |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 |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1.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100%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费用。  2.质保期满一年后如未有任何设备使用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接到书面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 ▲质保期 | | | 装备质保期一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差旅费由厂家或中标人负责）。 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 | | |
| ▲售后服务 | | |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3）接到故障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提供终身维护；（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中标人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技术支持与服务：  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人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如有）、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 | 1、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招标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 |
| 其他要求 | | |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标项所投产品的公开彩页（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对于同一参数，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标明的参数与投标人的响应不一致的，**视为响应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投标处理**）。  ▲2、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到货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其余按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  ▲**4、供货时“便携式风力灭火机”产品均需贴上标识，标识采用PVC塑片防水标签，标签内容至少有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产品名称、供货年月日等信息。**  5、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分、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 | | | |
| **第三部分 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
| 本分标中所有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无效。** | | | | | | |
| **第四部分 核心产品** | | | | | | |
|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1项产品“便携式风力灭火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2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 **单位** | **技术要求** | **控制单价（元）** | | | |
| 1 | 扑火战斗套装 （含扑火战斗服及腰带、扑火头盔及头套、扑火靴、扑火手套等） | 300 | | 套 | 一、扑火服：1、颜色:桔红色,色号;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E≤3.5。 2、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100%芳纶纤维方格布料，具有防静电、防水、阻燃性能。 ▲3、检验判定依据：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 ▲4、森林防火服面料阻燃、隔热性能、物理化性能为： 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 损坏长度：T≤20mm;W≤20mm 断裂强度：经向≥1450N、纬向≥1350N  撕破强度：经向≥450N、纬向≥430N  热洗涤50次后防护系数TPP（kw.s/m2）≥340  无熔融、滴落现象 甲醛含量：≤0.5mg/kg 水洗尺寸变化率：-0.3%～0.2% 热稳定性: 在(260℃±5):经过5min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5、耐皂洗色牢度≥3-4级；耐光色牢度≥4级,耐水洗色牢度≥3-4级,耐摩擦色牢度≥3级,耐汗渍色牢度≥3-4级。 ▲6、大腿处加强面料的阻燃、隔热性能、物理化性能为： 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 损坏长度：T≤14mm;W≤12mm 断裂强度:经向≥1750N、纬向≥1650N  撕破强度;经向≥480N、纬向≥450N  热洗涤50次后防护系数TPP（kw.s/m2）≥480  无熔融、滴落现象 甲醛含量：未检出 水洗尺寸变化率：-0.2%～-0.1% 热稳定性: 在(260℃±5):经过5min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7、缝纫线断裂强力≥17N。 ▲8、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断裂强力≥750N,肩接缝断裂强力≥720N,单衣接缝断裂强力≥310N。 ▲9、反光带： 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 损坏长度：T≤16mm;W≤15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反射率系数≥370cd/(lx\*m2) 10、衣服中标后印字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印字； 11、全套外挂标牌。 12、左手臂处自带两块毛面魔术贴,右手臂自带1块毛面魔术贴。 13、左前胸带悬挂袢及自由固定收紧式魔术贴。 14、大腿面部采用耐磨菱形格加强面料加固缝制。 15、全套收紧:领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袖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衣服腰部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衣服下口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裤口双重收紧(采用魔术贴及拉链调节松紧)。 16、裤腰自由调节大小(采用魔术贴调节大小，调节范围≥0-20cm）。 17、衣服背部:采用风琴折凑方式制作(保证扑火队员运动时宽松）。 18、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磨层加厚处理。 19、全套拉链不小于5号。 20、上衣至少具备6个包、裤采用外挂风琴包设计。  二、头盔  1、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盔壳辅件由其盔壳上配戴的应急救援帽徽、L型导轨及下颏带、悬挂系统、减震内衬等部件组成。 2、盔壳由轻型耐高温高弹性复合材料制成，悬挂后部有可调松紧的调节装置。 3、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扣解方便，下颏带可调节。 4、悬挂带可调节长度为505mm～580mm，悬挂带由调节装置调整到佩戴人员所需尺寸。 5、头盔两侧设有L型导轨：L型导轨固定在护耳上方，用来固定手电、护目镜等及其他辅件。 ▲6、头盔成品的总重量≤800g。 ▲7、 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冲击力≤245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8、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5s；帽壳不得烧穿。 9、耐穿透性能：经低温预处理钢锥不应与头模建立接触； ▲10、热稳定性能：头盔在180℃的烘箱中保持5min后，其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11、电绝缘性能：泄漏电流≤1.0mA。 ▲12、侧向刚性：最大变形≤40mm，卸载后变形≤2mm。  ▲13、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15mm。 三、头套  1、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100%芳纶纤维方格布料，具有防静电、防水、阻燃性能。 ▲2、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  损坏长度：T≤100mm;W≤100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3、接缝断裂强力≥1300N。 ▲4、甲醛含量：未检出。 ▲5、质量：≤200g。 四、护目镜  ▲1、外观：a.不存在让佩戴者感到不适和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突出部分、尖锐边缘和其他缺陷。b.除镜片边缘5m宽的区域以外，镜片不存在气泡、水泡、划痕、凹痕、固体杂质、气体杂质、暗点、斑点、蚀损斑、霉斑、修补斑、蚀孔、碎片、裂纹、抛光缺陷和波纹等表面缺陷。 ▲2、质量：≤130g。 ▲3、光透射比：≥90%。  4、检验判定依据：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 五、扑火靴 1、款式：长靴款式，高≥15cm，颜色为黑色，鞋帮为U型口门系带式结构；鞋面为铬鞣黄牛头层黑色阻燃防水革,鞋里为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鞋底为阻燃橡胶大底，帮底结合采用胶黏工艺；鞋底具有防加塞泥沙功能，防穿刺，耐磕碰性能。 ▲2、鞋帮抗刺穿性能≥300N；鞋底抗刺穿性能≥1200N；防滑性能：始滑角≥20°。 ▲3、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实验中加热30min时，鞋底内表面的温升≤15℃。 ▲4、鞋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鞋帮表面经辐射热通量为10Kw/㎡,辐照1min后期内表面温升≤15℃。 ▲5、阻燃性能：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离火自熄时间≤1s;损毁长度≤45mm；无熔融、熔滴或剥离。  ▲6、检验判定依据：GB/T33536-2017、GB/T2703.2-2009。 六、扑火手套  1、款式：总长度≥40CM，带两道反光条；手腕有两道收紧设计。 2、面料：芳纶阻燃面料，具有隔热层、防滑层和阻燃层；可以和扑火服连成一体，防止火星和灰尘进入，形成整体保护。 ▲3、性能参数：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 ▲4、损毁长度≤17mm。 ▲5、断裂强力（洗涤50 次后）≥2000N。 ▲6、撕破强力（洗涤50 次后）≥700N。 ▲7、甲醛含量0 mg/kg；热稳定性≤1.2%。 ▲8、PH值6.0-7.0。 ▲9、热防护系数TPP KW.S/㎡≥290N。 10、检验判定依据：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  七、含扑火战斗服及腰带、扑火头盔及头套、扑火靴、扑火手套。  八、以上所有标注有“▲”参数投标时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检测报告需标注或批注相应的内容以便评审查找，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600 | | | |
|  | 背负式双动力高压灭火水枪 | 420 | | 台 | 1、桶装背负电动作业一体式，由电动铅酸蓄电池、枪体、连接管、水箱等部件组成；电池与电动水泵应均匀分布在水桶下面，安装有过滤网，背带应具有调节功能。 2、同时具备手动作业和电动作业功能，背负式使用和行军。 ▲3、电池：电池容量:≥12AH，电压标准≥12V；充电≤12小时，能连续使用8小时以上；密封，免维护。 ▲4、电动作业时最大流量：≥2.5L/分钟，最大工作压力：≥0.6 MPA；射程：≥6m。 ▲5、容量：≥18L，净重量(含电池，不含水)≤8KG，耐压。 ▲6、喷头：具有六种角度的喷射方式，旋转式设计，旋转枪头时可单手操作。 7、手电动一体式设计，在没有电时，可往复式喷水。 8、照明系统： ▲8.1符合GB/T3836.1-2021、GB/T3836.4-2021、GB 30734―2014、GB/T15211-2013、GB/T5226.1-2019标准的技术要求，防爆等级:ExibIICT4Gb Exib IIIC T130℃Db;防护等级IP66/IP68，充电方式：充电口为Type-c接口，可通过各种手机及电子类产品5V充电器， 额定功率3W；额定容量：3.7V，1900mAh；强光≥4h，工作光≥8h；防护等级IP66/IP68(5M，1.5h)； ▲8.2米中心照度值：强光平均照度≥2000lx,强光最低≥1500lx；弱光平均照度≥1000lx，弱最低照度≥750lx：光通量聚光强光320lm，聚光弱光160lm。  9、标注有“▲”参数投标时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检测报告需标注或批注相应的内容以便评审查找，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600 | | |
| 2 | 二号工具 | 9120 | | 把 | 1、手柄长度：1.5米（±5%），重量：约1.25Kg（±5%），直径约3.5cm（±5%）。  2、优质白蜡木杆，手柄光滑无倒刺。  3、杆体挺直无裂痕和瑕疵点，无虫蛀，不易脱落，牢固耐用。  4、木杆可弯曲>70°。  5、阻燃胶皮长（约）：长550mm（±5%），宽：15mm（±5%），厚：2mm（±5%）。  6、拍头材质：内有加强棉线的橡胶条，厚度约为0.2cm，条数为16条以上，橡胶条宽度约为1.5cm，一次性切割均匀无裂口。  7、橡胶条根数：≥20条非旧轮胎改造，2层内加阻燃棉。  8、橡胶条与木杆连接处2个u形钉橡胶条缠绕在手柄上用钢钉固定。  9、捆绑处用约1cm钢箍加固。 | | | 25 | |
| 3 | 三号工具 | 400 | | 把 | 1、名称：便携式三号工具  2、用途：野外拍打灭火。  3、灭火拍:在长杆外壁套接有滑套，内壁固装有定位块，通过长杆外  壁上设置的滑道与空腔的长杆内安装的钢丝束滑套外壁相连接，前端部位固装有≥26根钢丝，每根钢丝穿过长杆，前端部位设置有钢丝束罩，上开有钢丝绳通孔，不适用时，所有钢丝可置于工具杆管腔内，方便保管运输。打火时可通过特殊设计的滑道将拍头推出，即可进行灭火作业。  构成:组成部分:消防铲、集成抽拉杆、钢丝拍头。扑火带条数: ≥26根，长度: 700mm（±5%）。 杆长1200mm（±5%）,中25mm（±5%）。滑道长：600mm（±5%）。 铲高：35mm（±5%）， 铲宽: 100mm（±5%）。单独工具包。  4、灭火时，用内壁上装有的定位块，通过长杆外壁上设置的滑道将空腔内安装的根钢丝束全部滑出。钢丝束全部滑出后，抓紧长杆进行上下扑打。  5、灭火工作结束后，利用内壁上的定位块将钢丝束收回，方便保管运输。 | | | 25 | |
| 4 | 接力水泵（配水管、移动水池） | 27 | | 台 | 一、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1.发动机：二冲程水冷与空气复合冷却汽油发动机，发动机排量≥110cc；  ▲2.整机净质量≤12kg；  ▲3、最大扬程≥285m；  ▲4. 发动机功率/转速≥15HP/12000r/min；  5.综合油耗≤2.5L/小时；  6.水泵型式：闭式强制三级叶轮离心泵；  7.叶轮材质：不锈钢或铝合金叶轮；  ▲8. 最大压力≥2.85Mpa，  ▲9.最大流量≥330L/min；  10.工况1：压力≥0.5MPa时流量≥240L/min;  工况2：压力≥1.0MPa时流量≥200L/min;  工况3：压力≥1.5MPa时流量≥150L/min;  工况4：压力≥2.0MPa时流量≥50L/min  ▲11.最大射程≥35m；  12.冷却方式：低压平衡管强制水冷和风冷复合式冷却方式；  13.启动方式：手拉启动和电启动；  14.启动电源：应具备可反复充电的可拆卸式锂电池，电池质量≤500g，  16.保护系统：具有过热、无水保护功能，发动机高温、超速、过热时会自动熄火保护。  ▲17.在油管充满燃油的情况下，冷启动时间≤5s。  18.发电系统：自带发电系统，发电电压≥14.5V,点火电路及启动控制系统应为全防水封装，控制电路采用航空插头。  19.水泵结构和材质：闭合式双级不锈钢叶轮离心泵，出水口自带单向阀。具有减震支撑结构、防反转保护结构，泵壳、泵体采用高强度抗腐蚀铝合金铸造，水泵部件采用抗腐蚀材料制成。  20.过滤器：空气过滤器采用金属丝网状空气过滤器；燃油过滤器：内置燃油过滤器，油泵中装有滤网。  21.背架形式：应配备全方位保护框架，具有减震支撑结构，可以使水杂在各个方向都可存放。设备应设有便于提拿的把手，可立、可卧、可侧方位存放，背架应采用不锈钢耐腐材质，框架与地面之间具有4个双层减震胶垫。  22.横、纵向倾斜性能：泵在横向、纵向倾斜 90°的条件下，在额定工况下，各连续运转 1h，泵应能正常工作。  23. 携行方式：可拆卸式全包围双肩安全背包，带有夜光显示条，背包两侧有袋子可以放置配件、工具等物品。  23.外观要求：所有水泵部件采用高压压铸工艺，外表面光滑平整不应有麻面、结疤、气泡、砂眼等缺陷。外露的塑壳、箱体涂层质量应符合 QC/T484-19991 表 1的 TQ1 甲级的规定。  24.配有水泵专用的多功能行军附件背包和机油。全套明细包含：主机一台、水泵背包一个、油箱一个、油箱背包一个、手动泵油管一个、手动引水泵一个、吸水管及卡箍一套、进水过滤底阀一套、电启动配套装置一套、直流喷头一个、雾射喷枪一个、单向阀一个、带水门开关的三通一套、维修工具包一套、月牙专用扳手两把、止水钳一把、水带修补环2个、附件背包一个、专用机油一瓶、过滤框一个（所有附件与市场上的任何森林消防水泵通用）。  25、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范围且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检测报告需标注或批注相应的内容以便评审查找，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二、高压接力水带  1、产品符合《森林高压水带检验大纲》的标准要求。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范围且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检测报告需标注或批注相应的内容以便评审查找，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2、水带口径为40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  ▲3、爆破压力≥10MPa，单位长度质量≤200g/m，轴向延伸率≤2.0%，直径膨胀率≤3.0%，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55N/25MM,每卷长度为30米；  4、水带两头均配有40口径的快速接；  5、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材质，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  6、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规格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7、包装：使用编织袋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三、移动蓄水池  一、功能  主要用于无水源场景，作为森林消防泵及其他以水灭火装备的临时水源点，无需捆绑固定可直接向罐内注水自立，适合斜坡地形使用。  二、技术参数  1、移动水池容量:2000L  2、材质：基布为聚酯纤维；纱线粗细：1000D×1000D，织物密度：18×18，特点：强度高、重量轻、无毒、无味、不污染水质、耐老化性耐水性良好；涂层为达到食品级聚酯氯乙烯。  ▲3、纤维含量：100%；  ▲4、断裂强力：经向≥75kN/m、纬向≥70kN/ml；  ▲5、涂层剥离强力：经向≥2kN/m 、纬向≥2kN/ml；  ▲6、低温冲击：无裂缝、不分层；  ▲7、焊缝强力：≥60kN/m；  8、标注有“▲”参数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检测报告需标注或批注相应的内容以便评审查找，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 | | | 40000 |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 |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 |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付款条件 | | | 1.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100%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费用。  2.质保期满一年后如未有任何设备使用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接到书面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 | |
| ▲质保期 | | | 装备质保期一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差旅费由厂家或中标人负责）。 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 | | | | | |
| ▲售后服务 | | |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3）接到故障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服务；（6）提供终身维护；（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中标人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技术支持与服务：  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人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 | |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如有）、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 | | |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 | 1、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招标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 | | | |
| 其他要求 | | |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标项所投产品的公开彩页（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对于同一参数，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标明的参数与投标人的响应不一致的，**视为响应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投标处理**）。  ▲2、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到货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其余按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  ▲**4、供货时“背负式双动力高压灭火水枪、接力水泵”产品均需贴上标识，标识采用PVC塑片防水标签，标签内容至少有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产品名称、供货年月日等信息。**  5、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分、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 | | | | | | |
| **第三部分 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 | | |
| 本分标中所有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核心产品** | | | | | | | | | |
|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2项产品“**背负式双动力高压灭火水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3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 **单位** | **技术要求** | **控制单价（元）** |
| 1 | 中型灭火无人机 （含无人机、吊装和灭火模块） | 3 | | 套 | 一、无人机整机  1、整机重量：≤65kg（装配吊运系统)  ▲2、最大起飞重量：≤150 kg（装配吊运系统)  ▲3、吊运载荷：≥85 kg  4、无人机轴距：≤2330 mm（对角线)  5、悬停精度，启用RTK:1cm+1ppm(水平），1.5cm+1ppm(垂直)  6、悬停精度，未启用RTK:水平±60cm，垂直±30cm  7、无人机工作环境温度：0℃至40℃  8、无人机最大可承受风速：≥6 m/s  9、电机定子尺寸：≥155 x 16 mm  10、电机KV值：≥60 rpm/V  11、螺旋桨材质：碳纤维复材  12、螺旋桨尺寸：≥62英寸  ▲13、螺旋桨数量：8对  14、灭火水箱材质：HDPE  ▲15、灭火水箱容积：≥75L  16、灭火喷头数量：4  17、灭火喷头间距：1834mm±5mm（四喷头最外侧)  18、有效喷幅范围：5-11m  19、喷头最大流量：≥40L/min（4喷头）  20、有源相控阵雷达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20dBm(NCC/MIC/KC/CE/ FCC )  21、雷达工作环境温度：0℃至40℃  ▲22、激光雷达工作功耗：≤7W，  ▲23、前雷达工作功耗：≤20W，  ▲24、下视雷达工作功耗：≤5W，  ▲25、后视雷达工作功耗：≤5W  26、激光雷达视野范围（FOV）：约垂直272°，水平60°  27、前雷达视野范围（FOV）：约水平360°，垂直±45°  28、下视雷达视野范围（FOV）：左右±12.5°，前后±22.5°  29、后视雷达视野范围（FOV）：左右±45°，前后±45°  30、四目视觉系统视野范围（FOV）：约水平360°，垂直180°  31、FPV摄像头视野范围（FOV）：约水平±86°，垂直108°  32、测距范围：≥55m  ▲33、有效安全避障绕行速度：≥13 m/s  ▲34、有效避障高度：≥1.5m  二、遥控器  ▲1、遥控器显示屏尺寸：≥7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  2、遥控器显示屏分辨率：≥分辨率1920×1200，亮度1400 cd/m²  3、遥控器显示屏存放环境温度：-30℃至45℃  4、遥控器显示屏充电环境温度：5℃至40℃  5、遥控器显示屏内置电池续航时间：≥3.5小时  6、遥控器显示屏外置电池续航时间：≥3 小时  7、遥控器显示屏充电方式：使用最大功率65W（最大电压20V）的USB-C快充充电器。  8、遥控器显示屏充电时间：≤2小时。  三、智能飞行电池  ▲1、智能飞行电池重量：14.7±0.3 kg  ▲2、智能飞行电池容量：≥40000 mAh  ▲3、智能飞行电池电压：52V  ▲4、变频充电站输出通道：≥3通道  ①通道直流充电输出：42-61.6 V/11500W  ②通道风冷散热器供电：12 V/6A  ③通道交流输出：220 V/1500W  ▲5、给智能飞行电池充电时间:8-9分钟（标配智能飞行电池，从30%电量充到95%电量)  四、变频发电充电站  ▲1、变频发电充电站油箱容量: ≥30L  2、变频发电充电站启动方式:一键启动  3、变频发电充电站工作环境温度:0℃至40℃  4、变频发电充电站尺寸: ≤760 mm x 705 mm x680 mm  ▲5、变频发电充电站重量:87±0.5 kg  6、变频发电充电站燃料类型:92#汽油或以上牌号  7、变频发电充电站油耗: ≤550 mL/kWh  五、智能充电器  1、智能充电器外形尺寸: ≤456 mm x295 mm x 109 mm  2、智能充电器重量: ≤13.2 kg  六、灭火弹抛投器  ▲1、灭火弹抛投器尺寸：≤480mm\*265mm\*150mm  ▲2、灭火弹抛投器重量：≤2990g（含测高模块）  ▲3、灭火弹抛投器安装方式：快拆  4、灭火弹抛投器工作温度：-20℃~45℃  5、灭火弹抛投器供电电压：24V~80V（飞机电池端直接取电）  ▲6、灭火弹抛投器峰值功率：≤50w  ▲7、灭火弹抛投器单钩最大载重：≥45Kg  ▲8、灭火弹抛投器标配挂钩数量：6个  ▲9、灭火弹抛投器投放方式：全抛，单抛，2钩抛  ▲10、灭火弹抛投器引爆高度信息源：外接毫米波雷达测高  ▲11、灭火弹抛投器起爆高度：app可调（3m~20m）  ▲12、灭火弹抛投器测高范围：10m~100m  ▲13、灭火弹抛投器测高精度（m）：±0.5m  ▲14、灭火弹抛投器安全功能：APP具备安全开关、遥控器显示弹状态。  15、灭火弹抛投器通信接口：网口  ▲16灭火弹抛投器控制方式：智慧负载APP  七、消防喷枪  ▲1、消防喷枪长度：≥2010mm  ▲2、消防喷枪重量：≤950g  3、消防水带直径：≥40mm  4、消防喷枪安装方式：快拆  5、灭火剂种类：消防泡沫/消防水剂  6、建议使用高度：0m~80m  7、消防喷枪水带长度：≥90m  8、喷口有效射程：10m~15m  9、消防喷枪水带耐压：≥2.5Mpa，  10、消防喷枪水带爆破压力：≥3.2Mpa  11、水带连接方式：一体式锻造接头  整机配套：整机1台、吊运负载器1套、变频发电充电站1台、智能充电器1台、灭火弹抛投器1套、消防喷枪1套、智能飞行电池3组、无人机整机保险1年。  标注有“▲”参数投标时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检测报告需标注或批注相应的内容以便评审查找，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0000 |
| 2 | 巡护无人机 （配备喊话器） | 50 | | 台 | 一、飞行器  ▲1、起飞重量：≤ 1065 克  ▲2、最大起飞重量：≤ 1265 克（机身安装桨叶保护罩、增强图传模块 3 及 microSD 卡）  ▲3、尺寸：展开（不带桨）mm：长 328\*宽 390\*高 135±5  4、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运动挡）  5、最大下降速度：≥10 米/秒（运动挡）  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5 米/秒（运动挡）  7、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米  ▲8、最长飞行时间：≥50 分钟  9、最长悬停时间：≥45 分钟  ▲10、最大续航里程：≥40 公里  11、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12、最大可倾斜角度：≥35°  13、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14、卫星导航系统：GPS + Galileo + BeiDou  15、悬停精度  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  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  二、相机  ▲1、影像传感器  ①主要相机：不小于4/3 CMOS，有效像素 ≥9000万  ②中长焦相机：不小于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③长焦相机：不小于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5000 万  2、相机ISO 范围  ①主要相机  ≥2500 万像素拍照：100 至 6400  ≥9000万像素拍照：100 至 3200  ②中长焦相机  ≥1200 万像素拍照：100 至 6400  ≥4800 万像素拍照：100 至 3200  ③长焦相机  ≥1250 万像素拍照：100 至 6400  ≥5000 万像素拍照：100 至 3200  3、最大照片尺寸  ①主要相机：≥12288 × 8192  ②中长焦相机：≥ 8064 × 6048  ③长焦相机：≥8192 × 6144  4、照片拍摄模式及参数  ①主要相机  单张拍摄：≥9000万像素  多张连拍：≥9000万像素，3/5 张  ②中长焦相机  单张拍摄：≥4800 万像素  多张连拍：≥4800 万像素，3/5/7 张  ③长焦相机  单张拍摄：≥5000 万像素  多张连拍：≥5000 万像素，3/5/7 张  5、录像分辨率  ①主要相机：≥6K  ②中长焦相机：≥4K  ③长焦相机：≥4K  ▲6、数字变焦  ①主要相机：≥1 倍  ②中长焦相机：≥2.5 倍  ③长焦相机：≥6 倍  三、云台  1、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  2、结构设计范围：俯仰：约-164° 至 160°；横滚：约-90° 至 450°；偏航：约-22° 至 22°  3、可控转动范围：俯仰：约-90° 至 70°；横滚：约-40° 至 400°  4、最大控制转速：俯仰轴：约100°/秒；横滚轴：约100°/秒  5、角度抖动量：无风悬停：±0.001°；普通挡：±0.003°；运动挡：±0.005°  四、感知系统  1、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前视激光雷达和底部红外传感器  ▲2、前视  1）测距范围：0.5 米至 24 米  2）可探测范围：0.5 米至 200 米  3）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8米/秒  4）视角（FOV）：水平 180°，垂直 180°  3、后视  1）测距范围：0.5 米至 22 米  2）可探测范围：0.5 米至 200 米  3）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8米/秒  4）视角（FOV）：水平 180°，垂直 180°  4、侧视  1）测距范围：0.5 米至 21 米  2）可探测范围：0.5 米至 200 米  3）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8米/秒  4）视角（FOV）：水平 180°，垂直 180°  5、上视  1）测距范围：0.5 米至 18 米  2）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6米/秒  3）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90°  6、下视  1）测距范围：0.5 米至 17 米  2）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6米/秒  3）视角（FOV）：水平 180°，垂直 180°  7、三维红外传感系统  1）前视激光雷达测距范围：夜间 0.5 米至 25 米（反射率大于 10% ）  2）下视红外测距传感器测距范围：0.3 米至 8 米（反射率大于 10% ）  五、电池  ▲1、容量：≥6650 毫安时  ▲2、重量：约 332 克  3、标称电压：≥14伏  4、充电限制电压：≥17 伏  5、电池类型：Li-ion 4S  6、充电环境温度：5℃ 至 40℃  六、喊话器  1、喊话器尺寸: ≤112\*88\*37mm  2、喊话器录音播放功能:有  3、喊话器使用时长: ≥120分钟  4、声音分贝: ≥120分贝  5、喊话器重量: ≤97g  6、声音覆盖: ≥200m  配置：电池× 2、遥控器× 1、桌面充电器× 1、喊话器× 1。  标注有“▲”参数投标时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检测报告需标注或批注相应的内容以便评审查找，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0000 |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 |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1.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100%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费用。  2.质保期满一年后如未有任何设备使用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接到书面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 ▲质保期 | | | 装备质保期一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差旅费由厂家或中标人负责）。 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 | | |
| ▲售后服务 | | |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3）接到故障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提供终身维护；（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中标人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技术支持与服务：  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人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如有）、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 | 1、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招标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 |
| 其他要求 | | |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标项所投产品的公开彩页（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对于同一参数，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标明的参数与投标人的响应不一致的，**视为响应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投标处理**）。  ▲2、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到货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其余按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  ▲**4、供货时，“中型灭火无人机、巡护无人机”产品均需贴上标识，标识采用PVC塑片防水标签，标签内容至少有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产品名称、供货年月日等信息。**  5、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分、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 | | | |
| **第三部分 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
| 本分标中所有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无效。** | | | | | | |
| **第四部分 核心产品** | | | | | | |
|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2项产品**“巡护无人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4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 **单位** | **技术要求** | **控制单价（元）** |
| 1 | 日常巡护套装 （含芳纶阻燃服、帽子、迷彩鞋、挎包等） | 3500 | | 套 | **一、芳纶阻燃服**  1、颜色：桔红色，色号：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E≤3.5；防火服面料采用100%芳纶纤维方格面料，具有阻燃、防静电、防火、防水、耐磨性能。 2、产品符合GB/T 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标准要求。 3、服装的结构:上衣“袖口紧、领口紧”，裤子“脚口紧”。明衣袋应有袋盖，袋盖对称覆盖袋口，每边袋口长度≥2cm。服装的上衣长度应符合穿着时盖住裤子上端≥25cm，裤子两侧口袋设计能避免明省，活褶向上倒。 4、上衣有四个口袋设计，裤腿两侧有两个斜插口袋设计，有隔热和存储物品作用。 5、上衣裤子采用金属拉链，胸围、袖口、裤腿膝盖以下有360°可视醒目芳纶阻燃反光带设计，左臂有“森林消防”专用臂章，前胸有“中国森林消防”胸标。 ▲6、面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0s，阴燃时间≤0.0s；损毁长度：T≤15mm；W≤17mm。 ▲7、断裂强力：经向≥2300N，纬向≥2100N，撕破强力：经向≥700N,纬向≥700N。 ▲8、热洗涤50次后防护系数TPP(kW.s/㎡)≥500 kW.s/㎡。 ▲9、热稳定性：在（260℃±5）：经过5min热稳定试验后，无熔融，无滴落。 ▲10、甲醛含量：0mg/kg；PH值：5.0-7.0。 11、防火服色牢度：耐水洗色牢度≥3-4级；耐光色牢度≥4级；耐摩擦色牢度≥3-4级；耐汗渍色牢度≥3-4级；耐皂洗色牢度≥3-4级。 ▲12、反光带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0s，阴燃时间≤0.0s；损毁长度：T≤15mm；W≤18mm；热稳定性能：无熔融、滴落；反射率系数值≥400cd/(1x\*㎡）。 13、后档断裂强力≥800N;肩缝接缝强力≥800N；单片接缝强力≥800N。 14、缝纫线断裂强力≥18N。 15、衣服中标后印字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印字。 16、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检测报告需标注或批注相应的内容以便评审查找，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二、帽子  1、执行标准：GB/T33536-2017；  ▲2、面料洗涤50次后阻燃、隔热性能、物理化性能为:  (1)、续燃时间:径向≤0.1s、纬向≤0.1s；  (2）、阴燃时间:经向≤0.1s、纬向:≤0.1s；  (3)、损毁长度:径向≤17mm、纬向≤18mm；  (4)、热防护系数TPP≥430 kW.s/㎡；  (5）、断裂强度:经向≥180ON、纬向≥150ON；  (6)、撕破强力:经向≥400N，纬向≥460N；  (7)、耐洗色牢度:≥4级；  3、耐水色牢度≥4级；耐摩擦色牢度≥4级；耐酸汗渍色牢度≥4级；耐碱汗渍色牢度级:≥4级；单位面积质量:≤210g/m2；  4、缝纫线单线断裂强力:≥18N；  5、甲醛含量:未检出；PH值:6.0-7.0；  6、款式：帽子透气性能:帽子应制有4个透气孔；  7、纤维含量:芳纶100%。  8、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检测报告需标注或批注相应的内容以便评审查找，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三、迷彩鞋  1、鞋面材质:迷彩帆布;  2、鞋底材质:橡胶;  3、鞋帮高度:低帮;  4、功能:耐磨、防滑、透气、减震;  5、颜色:迷彩;  四、挎包  1、材质：防水牛津布，军绿色；  2、尺寸：长约30cm，高≥22cm,厚≥8cm，肩带放开全长≥140cm；  3、单肩挎包，休闲，时尚，是体现人性化和现代化的具体表现，设计简约大方，新款的挎包，做工扎实，携带方便。设计有单兵信息袋。 | 1000 |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 |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1.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100%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费用。  2.质保期满一年后如未有任何设备使用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接到书面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 ▲质保期 | | | 装备质保期一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差旅费由厂家或中标人负责）。 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 | | |
| ▲售后服务 | | |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3）接到故障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中标人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3、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如有）、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 | 1、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招标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 |
| 其他要求 | | |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标项所投产品的公开彩页（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对于同一参数，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标明的参数与投标人的响应不一致的，**视为响应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投标处理**）。  ▲2、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到货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其余按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  4、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分、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 | | | |
| **第三部分 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
| 本分标中所有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无效。** | | | | | | |
| **第四部分 核心产品** | | | | | | |
|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1项产品“**日常巡护套装**”，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8.1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或残疾企业或监狱企业申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声明函；**(按格式要求，如有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或残疾企业或监狱企业申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格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分标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项目人员根据公开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有要求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廉洁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格式自拟）；（**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9、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采购需求中如要求必须提供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8.1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保证金金额：1分标：6.4万元；2分标：3.49万元；3分标：1.66万元；4分标：3.5万元。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须足额交纳，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并备注XXX项目X分标（如有）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支行  银行账户：13053000000217831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保证金凭据上注明或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二副。**  **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5.3（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按合同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和配套服务，并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当一切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中标后提供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34928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2号宜尚酒店停车场内一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金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支行  银行账号：13053000000217831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20.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6** 投诉

**38.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6.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6.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6.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6.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代理服务费

40.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各项设备投标单价超出招标文件对应设备的控制价单价；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虚假投标或投标人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3）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至少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1分标、2分标、4分标投标报价:**  （1）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投标报价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30分  **3分标投标报价:**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本分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优惠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①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5〕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货物（系统）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系统）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设备采购项目中，设备由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的企业制造的，该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注：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 |
| **2** | **技术分** | **52分** | **2.1基本分（满分35分）** | 技术参数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5分，漏项的每一项扣5分。 |
| **2.2货物性能分（满分2分）** |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接受的，得0.5分，满分2分。  **（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并能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说明书、彩页等有效材料）** |
| **2.3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独立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二档（3分）：方案内容简单，方案内容不完整。  三档（7分）：方案较详细，包含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备，整体方案满足要求的。  四档（11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备，整体方案能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  五档（15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备，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切实满足采购单位工作需求，能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 |
| **3** | **商务分** | **18分** | **3.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 **3.1.1 分标所有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6个月得0.5分，满分1分。**  **3.1.2售后服务方案（满分9分）**  根据对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审：  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流程、应急预案、技术服务表单，整体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能保证项目的售后服务质量。 |
| **3.2业绩分（满分7分）** | 3.2.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防火物资类）项目的业绩分，以提供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7分。 |
| **3.3政策功能分（满分1分）** | 3.3.1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0.5分（以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招标文件中有强制要求的除外）。  3.3.2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0.5分（以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招标文件中有强制要求的除外）。 |
| **总得分=1+2+3。** | | | | |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及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的相关软件)。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交付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付款条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即人民币： （¥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中标金额的%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由乙方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履约金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及质量保证义务，且没有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货到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年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到甲方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质保期**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货物质保期：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1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6783551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①** | **单位** | **产地** | **品牌、**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4.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7.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8.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投标人廉洁承诺函**

投标人廉洁承诺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2025年林业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得借故到贵单位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我单位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我单位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贵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我单位行为。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月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分标）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分标）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7.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8.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 | | |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  名称 | 数量 | 货物参数要求 | 货物  名称 | 数量 | 货物参数 |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2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